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2927號

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信華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美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繳納執行費；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；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依第27條第2項逕行發給憑證者，徵收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、第28條之2、第28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本院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應核徵執行費1,000元，未據債權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且該通知已於114年6月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該執行命令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迄今仍未補繳執行費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